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WIPO-C-B&W |  | **C** |
| cws/4bis/7 |
| **原 文：****英文** |
| **日 期：****2016年2月25日**  |

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(CWS)

**第四届会议续会**

2016**年**3**月**21**日至**24**日，日内瓦**

关于已公布PCT国际申请进入国家(地区)阶段的信息

*秘书处编拟的文件*

1. WIPO标准委员会(标准委员会)根据第23号任务，负责监督“把有关已公布PCT国际申请进入和未进入(适用时)国家(地区)阶段的信息收入数据库”。国际局应每两年一次在标准委员会会议上报告该项任务的进展情况(见文件CWS/3/12和文件CWS/3/14第73段)。
2. 标准委员会在2012年4月/5月的第二届会议上审议了由欧洲专利局(欧专局，EPO)和国际局编拟的关于上述任务的现状报告。(见文件CWS/2/9和文件CWS/2/14第45段至第47段)。
3. 作为上述工作的后续，秘书处请国际局和欧专局编拟第23号任务自标准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以来所取得进展的现状报告。这些现状报告已提交2014年5月举行的标准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审议(见文件CWS/4/12)。文件CWS/4/12的附件一及其附录中载有欧专局的上述现状报告，附件二中载有国际局的报告。上述报告自2014年5月起所涉期间的更新稿，分别载于本文件的附件一和附件二。
4. 2014年4月，专利文献集团(PDG)致函国际局，对国际申请进入国家或地区阶段的法律状态数据的提供表示关切。该函转录于文件CWS/4/12 Add.的附件中。
5. *请标准委员会：*

*(a) 注意欧专局和国际局关于第23号任务的现状报告的内容,这两份报告分别作为附件一和附件二转录于本文件、并分别作为附件一和附件二转录于文件CWS/4/12；以及*

*(b) 注意转录于文件CWS/4/12 Add.附件中的专利文献集团的评论意见。*

[后接附件一]